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88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冠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吳啟瑞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冠廷自民國115年10月5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」、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」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陳冠廷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20條第2項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；並考量本案詐得金額非微，有部分共犯逃往國外之事實，復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併科罰金3萬元，基於一般人畏懼長期自由刑之正常心理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。為確保後續審判程序順利進行，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裁定被告自民國115年2月5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㈡被告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將於115年10月4日屆滿。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審酌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依卷內證據，被告涉犯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；且經本院撤銷原審判決，改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，衡以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足認被告面臨涉案刑責，逃匿境外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。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各情，認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。

㈢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表示：本案已調查證據完畢、被告均坦承犯行且詳細說明犯案經過，與被害人全額和解，歷次審理均遵期到庭，被告有穩定工作、父母子女均在臺灣，感情深厚，絕無逃匿他國之可能等語（上訴卷第393至394頁）。然本案經本院宣判後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，而訴訟進行具有浮動性，當事人心態及考量難免隨訴訟進行而變化，就我國司法實務經驗以觀，被告於偵審程序均能遵期到庭，並在國內尚有家人、工作及國外未有親朋故舊之情況下，仍不顧國內親友、事業而棄保潛逃出境，致案件無法續行或執行之情事，不勝枚舉，且被告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一旦判決確定將入監執行，其為脫免刑責而規避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是本院認被告原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及必要性俱仍存在，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李奕逸

法　官　文家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謝崴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